



# 赴欧洲市场推广北京文旅其他文化

## 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赴欧洲市场推广北京文旅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FZ001

采购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2624-XM001
- 2.项目名称：赴欧洲市场推广北京文旅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FZ001
- 3.项目预算金额：225.5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5.53 万元
- 4.采购需求：2025 年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拟赴德国、匈牙利、英国、比利时等主要客源国和潜在客源国开展北京文旅推广活动，持续开展北京入境旅游的在欧洲相关国家的宣传推广，提升北京作为世界文化名城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的吸引力和传播力。
- 5.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2 月-12 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2月6日09点00分—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2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王萌萌 010-5552559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010-5190901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包号</td> <td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td> <td>赴欧洲市场推广北京文旅</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赴欧洲市场推广北京文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赴欧洲市场推广北京文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b>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5 万元整；</b> <b>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 <u>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346756034237</u>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整体策划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不允许</p> <p>□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线下纸质递交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10-51909015;</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2">项目类型</th> </tr> <tr> <th>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0. 8%</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4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25%</td> <td></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1%</td> <td></td> </tr> <tr> <td>1 亿~5 亿</td> <td>0. 0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p>	中标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		1 亿~5 亿	0. 05%	
中标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																								
1 亿~5 亿	0. 05%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

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

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 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 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 (PDF 格式) 及电子版 (Word 格式) 各 1 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 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 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 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登记。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ggp.gov.cn">www.cg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的，投标人拟分包部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份额比例。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款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总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及经验等	10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承办政府机构参加国际知名旅游展会项目的业绩, 每个业绩得 2.5 分, 该项总得分不超过 10 分;</p> <p>业绩认定标准: 上述国际知名旅游展会是指在海外举办的线下的国际旅游展会, 展会应具有国际影响力, 能辐射周边旅游市场。</p> <p>应提供客户出具的、加盖客户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和合同。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不得模糊, 需体现合同名称, 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p> <p>提供以具体项目执行次数为基准, 若单个合同中分别在若干地点执行了项目, 则以项目执行次数为认定依据。</p>
2. 服务部分	整体策划方案	15 分	<p>1、策划方案整体思路 (10 分)</p>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完整, 策划方案的定位基调完全符合国家形象, 提出打造“中国入境旅游首选地”的针对性策划, 策划有亮点、具有创新性、专业水平明显突出, 具有可行性, 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p>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基本完整, 策划方案的定位基调基本符合国家形象, 策划具有一定创新性和专业水平, 具有一定可行性,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p>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有缺陷, 策划方案的定位基调与国家形象有一定偏差, 策划创新性和专业水平偏弱, 内容可行性不足,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混乱, 策划方案的定位基调与国家形象不符合, 策划未体现创新性和专业水平, 不具有可行性, 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2、策划过程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 分)</p> <p>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解决方案能够有效预防及化解工作中的重点难点: 5 分;</p> <p>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 较为合理, 能够结合实际情况, 解决方案能够有效预防及化解工作中的部分重点难点 3 分;</p> <p>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足, 与实际情况结合</p>

		较少，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较弱：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入境旅游产品方案	10 分	<p>根据此次计划出访的德国、匈牙利、英国、比利时四国，投标人应设计推出符合客源市场的入境旅游新产品。</p> <p>入境旅游产品方案可行，与入境游客源市场精准匹配，得10分；</p> <p>入境旅游产品方案较为可行，与入境游客源市场较为匹配，得7分；</p> <p>入境旅游产品方案不够可行，与入境游客源市场勉强匹配，得3分；</p> <p>入境旅游产品方案极不可行，无法与入境游客源市场有效匹配，得1分；</p> <p>未提供入境旅游产品方案不得分。</p>
项目宣传方案	10 分	<p>围绕打造“中国入境旅游首选地”策划宣传方案。根据投标文件及述标情况综合考虑宣传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对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等，宣传渠道覆盖主流媒体、旅游专业媒体、我驻外媒体等。</p> <p>方案完整、详实，宣传渠道广泛、覆盖范围广，能够有效覆盖主流媒体、旅游专业媒体、我驻外媒体；内容科学合理，形式多样，具有可操作性，宣传力度大：10分；</p> <p>方案较为完整、详实，宣传渠道较广泛、覆盖范围较广，能够基本覆盖主流媒体、旅游专业媒体、我驻外媒体；内容较合理，能够提出不同形式，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宣传力度较大7分；</p> <p>方案完整度不足，有个别缺漏，宣传渠道单一或影响力不足、覆盖范围不能有效覆盖主流媒体、旅游专业媒体、我驻外媒体；内容部分合理，形式较为单一传统，具备一定可操作性，但宣传力度不足：5分；</p> <p>方案不完整，有较多缺失，宣传渠道少或单一，不能有效覆盖主流媒体、旅游专业媒体、我驻外媒体；内容合理性较低，形式单一，可操作性不足，宣传力度偏弱：3分；</p> <p>方案简略，逻辑混乱，宣传渠道少且单一，不能覆盖主流媒体、旅游专业媒体、我驻外媒体；内容存在明显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宣传力度弱：1分；</p> <p>未提供该方案：0分。</p>
资源实力承诺书	5 分	投标人承诺能够确保投标方案中邀请的如：当地旅游协会、旅游主管部门、我驻当地使领馆及旅游办事处代表等参与活动，提供承诺的，得5分，未提供得0分

境外旅游方案	5分	<p>行程规划完善，差旅服务及证件、保险办理安排周到且合理，物资运输、物流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行程规划较为完善，差旅服务及证件、保险办理安排较为周到、合理，物资运输、物流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行程规划不够完善，差旅服务及证件、保险办理安排不够周到、合理，物资运输、物流保障措施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行程规划极不完善，差旅服务及证件、保险办理安排极不周到、合理，物资运输、物流保障措施很难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可量化指标响应情况	9分	<p>项目方案对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可量化指标均进行了明确的响应（如参加人数规模、媒体数量等），且各项指标数量均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最低数量要求，视为完全满足可量化指标要求，得 9 分；</p> <p>项目方案对采购人提出的可量化指标（如参加人数规模、媒体数量等）响应中，有一项指标数量未明确响应或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最低数量要求的，视为较好满足可量化指标要求，得 6 分；</p> <p>项目方案对采购人提出的可量化指标（如参加人数规模、媒体数量等）响应中，有两项指标数量未明确响应或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最低数量要求的，视为基本满足可量化指标要求，得 3 分；</p> <p>项目方案对采购人提出的可量化指标（如参加人数规模、媒体数量等）中，有三项或以上未明确响应，或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最低数量要求的，得 0 分；。</p>
应急处置预案	5分	<p>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进行分析。</p> <p>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不具备可操作性和实施性，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进度保障方案	5分	<p>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有详细、完善的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风险，方案具有响应时效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p>

		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基本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风险，方案基本具有响应时效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时间安排不够合理，时间进度安排有缺失，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考虑不全面，不具有响应时效性，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服务团队	8 分	<p>1、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 10 年（含 10 年）以上同类宣传推广服务经验，得 3 分，否则得 0 分。须提供人员简历，未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含项目经理姓名等信息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任命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或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不得模糊，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项目经理姓名以及双方盖章页。</p> <p>2、团队成员</p> <p>投标人须具备与提供的方案相匹配的团队执行人员，团队成员应有执行政府机构参加国际知名旅游展会和海外文旅推广项目的经验，具有外语沟通能力，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传媒、广告、艺术设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提供专业背景或业绩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团队成员组建完整、分工明确，管理清晰、项目经验丰富，证明材料齐全，得 5 分；</p> <p>团队成员组建较为完整、分工明确，管理较为清晰、项目经验少，证明材料不全，得 3 分；</p> <p>团队成员组建不完整、分工不明确，管理不清晰，无项目经验，证明材料不全，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项目团队组建文件或人员证明材料，不得分。</p>
经费承诺及经费管理和使用制度	5 分	<p>1、投标人应设立独立账户或单独立账，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资金能力和外币支付的能力：</p> <p>能够书面承诺以上内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应有严格的经费管理和使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等内容：</p> <p>具有针对性，内容完整，措施有力得当且可控，全面、细致、客观，具有可实施性：3 分；</p> <p>具有一定针对性较，措施得当，基本可控，主要内容较为客观，有一定可实施性：2 分；</p> <p>针对性不足，措施可控性不足，且较为片面，客观性及可</p>

			实施性不足：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增值服务	3 分	增值服务应有助于提振北京入境旅游市场恢复，提升北京作为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和全球旅游目的地城市形象。 投标人所提供增值服务种类、内容丰富，具有可执行性，得3分； 投标人所提供增值服务种类、内容不够丰富，仅部分内容具备可执行性，得2分； 投标人所提供增值服务种类、内容乏善可陈，可执行性不足，得1分； 或不提供得0分；
3. 价格部分	价格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2024年，在全国旅游发展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快建设旅游强国、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北京市旅游发展大会提出打造中国入境旅游首选地和建设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和全球旅游目的地的要求，明确了实现入境游人数增长5%左右的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入境游工作重要指示，2025年，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将聚焦打造“中国入境旅游首选地”的目标，着力加强入境游精准宣传。

欧洲是北京最重要的远程入境客源市场，2025年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拟赴德国、匈牙利、英国、比利时等主要客源国和潜在客源国开展北京文旅推广活动，持续开展北京入境旅游的在欧洲相关国家的宣传推广，提升北京作为世界文化名城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的吸引力和传播力。

### 二、项目经费

225.53万元

### 三、项目内容

1. 参加德国柏林国际旅游交易会，并赴匈牙利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

活动时间：2025年3月

活动内容：赴德国参加柏林国际旅游交易会；赴匈牙利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

活动背景：柏林国际旅游交易会 ITB 是国际旅游界最重要的展会之一。2025年，展会将于2025年3月4日-6日举行，预计吸引约10万名行业观众和5千余家企业机构参展。匈牙利与中国在各个领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中东欧地区最强劲的潜在客源市场。首都布达佩斯和北京是友好城市，也是首批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成员，两市在文化、

教育、旅游等领域交流合作密切。

活动要求：围绕打造“中国入境旅游首选地”策划两国活动组织方案和宣传方案。组织不少于5家北京市主要入境旅游企业赴德国柏林参展，积极推介北京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展B2B业务洽谈，推出不少于8个北京入境游产品，形成政企合力，提升北京文旅海外营销的推广力度；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宣传推广北京文旅资源。专业推介会邀请当地不少于50家旅游企业参加，互动活动不少于5种。同时举办北京文旅图片展，不少于40幅高清图片，展示北京文旅资源。利用境内外主流媒体及社交媒体对活动及北京文旅资源进行宣传。

## 2. 参加英国伦敦国际旅游交易会，并赴比利时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

活动时间：2025年11月

活动内容：赴英国伦敦参加WTM国际旅游交易会，并赴比利时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

活动背景：伦敦国际旅游交易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水准最高的旅游专业展会之一，吸引着全球的旅游从业者、行业专家、企业和政府代表参加。比利时地处欧洲中部，首都布鲁塞尔是比利时最大的城市，也是欧盟主要行政机构所在地。北京和布鲁塞尔是友好城市，两市在经济、文化、艺术、教育等领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活动要求：围绕打造“中国入境旅游首选地”策划两国活动组织方案和宣传方案。组织不少于5家北京市主要入境旅游企业参加第46届英国伦敦国际旅游交易会，积极推介北京文化和旅游资源，推出不少于8个北京入境游产品，提升北京文旅海外营销的推广力度；在布鲁塞尔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宣传推广北京文旅资源。专业推介会邀请当地不少于50家旅游企业参加，互动活动不少于5种。同时举办北京文旅图片展，不少于40幅高清图片，展示北京文旅资源。利用境内外主流媒体及社交媒体对活动及北京文旅资源进行宣传。

## 四、项目要求

### （一）项目执行要求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曾在国外承办过政府机构参加线下的国际知名旅游展会项目（国际知名旅游展会是指在海外举办的线下的国际旅游展会，展会应具有国际影响力，能辐射周边旅游市场）和举办线下的海外文旅推广项目的经验及业绩，可提供客户出具的、加盖客户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和合同。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不得模糊，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

2、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具备 10 年（含 10 年）以上同类宣传推广服务经验。团队成员应具有执行政府机构参加国际知名旅游展会和海外文旅推广项目的经验，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传媒、广告、艺术设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具有外语沟通能力，根据活动需要可完成超时超量工作。

3、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及境外旅务方案，并根据此次计划出访的德国、匈牙利、英国、比利时四国，投标人应设计推出符合客源市场的入境旅游新产品。在德国、匈牙利、英国、比利时四国具有熟悉合作资源。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可以处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紧急突发事件，以及进度保障方案，以确保项目安全顺利执行。

4、结合项目背景、特征及投标人自身资源情况，为本项目提供相关增值服务。增值服务应有助于提振北京入境旅游市场恢复，提升北京作为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和全球旅游目的地城市形象。

### （二）旅游展会活动要求

投标单位应负责与展会主办方对接参展事宜，负责展位购买及展台设计搭建，设计参展内容，策划组织现场互动展示。负责组织北京市主要入境旅游企业参加，推介宣传北京入境旅游产品，组织参展企业参加展会活动，与国际参展企业开展业务洽谈。

### （三）业内推介会要求

投标单位应负责推介会方案策划设计，推介会场地设备租赁及现场布置，配备现场

工作人员；邀请当地知名旅游达人对北京文旅资源进行推介。负责嘉宾邀请，现场嘉宾不少于 100 人，应包括当地文旅主管部门代表、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代表、旅游行业协会代表、当地旅行商及媒体，旅行商不少于 50 家，应为当地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企业、航空公司、OTA 企业等，媒体包含当地主流媒体、旅游专业媒体、中国驻外媒体等。负责活动现场主视觉、氛围营造及宣传品设计，提供与现场嘉宾数量相符的宣传品及互动抽奖奖品。

#### （四）宣传要求

投标单位应做好该项目宣传策划及宣传方案，重点宣传北京商务会奖旅游资源、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以及离境退税政策。线上、线下、国内、国外同步宣传，活动之前进行预热宣传，活动期间要有重点报道，活动结束后有持续报道，每个国家的宣传推广应不少于 5 家当地主流媒体和 10 家国内主流媒体报道，在每个国家专业旅游杂志或旅游网站发布不少于 1 条北京文旅广告宣传。在海外社交媒体发布不少于 5 个北京旅游宣传帖文。邀请专业摄像摄影人员拍摄活动图片、录制活动视频，用于境内外宣传。活动结束后，做好境内外媒体宣传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工作，作为工作总结的一部分。

#### （五）总结验收要求

投标单位应安排活动期间各项活动记录，包括文字、图片和视频。须在活动结束一周之内提交活动总结及各项成果的汇总（文字总结、PPT 制作、活动照片和视频资料的收集整理），做好验收相关资料的整理与提交。

### 五、项目预算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预算金额为 225.53 万。其中，参加德国柏林国际旅游交易会，并赴匈牙利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最高限价为 109.05 万；赴英国伦敦参加 WTM 国际旅游交易会，并赴比利时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最高限价为 116.48 万。投标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各活动的最高限价，报价应合理合规。

（二）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经费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具备顺利完成项

目的资金能力和外币支付能力。

（三）投标单位须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设立独立账户或单独立账，确保此项目能够进行单独核算。

（四）项目经费包括参展活动和专业推介会活动所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展位费、展位设计搭建费、专业推介会场地及设备租赁费、现场搭建费、嘉宾邀请费、互动活动物料及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翻译、运输；负责图片展制作、布置及运输；负责国内外宣传推广；负责在活动现场安排翻译、摄影、摄像工作人员；负责参与活动人员的劳务等。

（五）如因采购人工作需要，更改活动时间和活动场地，采购人将提前告知中标单位并协商开展工作。

（六）项目经费支付分为两个阶段，首款支付 70%，项目完成后，根据业务验收结果支付尾款。

## 六、验收标准

依据《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采购管理办法》完成项目业务验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市场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合同

(适用于市场宣传、活动策划等)

项目名称：赴欧洲市场推广北京文旅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 \_\_\_\_\_

鉴于甲方在赴欧洲市场推广北京文旅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赴欧洲市场推广北京文旅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及进行策划、宣传、推广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1、 项目内容

1. 1 本合同目的: \_\_\_\_\_

1. 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 (1) 本项目活动策划，包括制订、撰写策划方案。
- (2) 具体落实和实施策划方案。
- (3) 相关宣传用品发放，展场互动活动组织。
- (4) 展台购买及搭建布置，展会组织协调及落地执行。
- (5) 其他甲方交办的，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工作。

## 2、 项目要求

2. 1 本项目地点：德国、匈牙利、英国、比利时。

2. 2 本项目期限：2025年2月-12月。

2. 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1条及附件之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2.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 1 提供资料：宣传片、图片等宣传资料。

3. 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邀请北京市文旅企业随行参展。

## 4、 费用及支付

4. 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详见费用明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从事策划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
- (2) 乙方从事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发放的报酬及费用。
- (3) 乙方从事媒体宣传、发布的报酬及费用。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用、运输费用、税费等）。

(5) 其他费用：\_\_\_\_\_。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 4.2.1 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70%（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支付给乙方。

4.2.2 第二次付款，根据甲方业务验收结果支付合同尾款。

### 4.2.3 验收后付尾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30日内，甲方将合同剩余尾款项付给乙方：

(1) 乙方关于本项目活动的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5、项目策划与实施

5.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完成策划案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应于收到审核通过通知后10日内完成策划案最终稿，提交甲方最终核准。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策划案最终稿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如由此导致履约迟延，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

5.2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5.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

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4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后，在实施各阶段分阶段2次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6、对乙方的项目要求

6.1 购买展位并组织不少于五家北京旅游企业参展。

6.2 乙方应与\_\_\_\_\_主办方对接，按照甲方需求购买基础展位，并根据甲方需求设计展位及布展。

6.3 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下，组织北京旅游企业参加德国柏林国际旅游交易会，并赴匈牙利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参加英国伦敦国际旅游交易会，企业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酒店、会展公司等。参展企业无须承担展位费用但应自行承担人员差旅费用。

6.4 重点宣传北京商务会奖旅游资源、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以及离境退税政策，甲方鼓励参展企业积极开展B2B洽谈、乙方提供洽谈对接机会，乙方应做好现场监测以及B2B洽谈图文记录。此外，乙方应通过现场分发宣传手册、展示主题宣传短片等多种形式，重点宣传推广北京文化旅游资源、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以及离境退税政策。

### 6.5 安排现场展演互动环节

为增加展位吸引力，增强展商现场互动与交流，乙方应在北京展位和活动现场安排等环节。

### 6.6 完成比利时的北京文旅推广活动

乙方根据客源国市场情况，有针对性的设计北京文旅推广方案，邀请当地主流媒体、主要旅行商参与北京文旅推广活动，活动中重点推介北京的入境旅游资源以及便利化措施；组织\_\_\_\_\_随团赴客源国市场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6.7 成果验收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该项目已完成预算事前评审。项目完成后，将采取业务验收方式，依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尾款。

6.8 乙方应当遵守会务方的各项要求，保障搭建和使用展台安全，防止消防、电器等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6.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7、项目验收

7.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

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7.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业务验收。

7.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年12月底之前 北京。

7.4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活动总结报告，作为业务验收依据之一。总结报告应包括办展的音视频资料、文字说明、展场图片、宣传品样品、网络截图等记录本次活动和乙方履约的记录；乙方根据财务制度相关要求提供验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发票、决算依据。

## 8、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8.1 本合同项目所有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除另有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

8.2 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8.4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使用其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8.5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 9、保密

9.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素材、半成品、成品）。

（3）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9.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9.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及时销毁。

9.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持续有效。

## 10、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1%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1%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

改要求后3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4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视为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12、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1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承揽与本合同类似或相同的项目。

13.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3.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方电脑记录的发出日期。

13.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服务方案及报价明细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地址：\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服务方案

附件二：报价明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总价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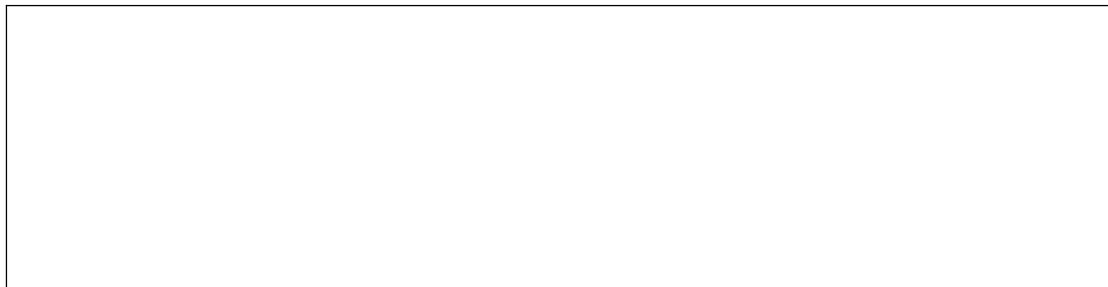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分项报价表 1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参加德国柏林国际旅游交易会，并赴匈牙利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		1 项		此处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 2”总价一致
2	赴英国伦敦参加 WTM 国际旅游交易会，并赴比利时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		1 项		此处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 3”总价一致
<b>总价(元)</b>					

投标分项报价表 2-参加德国柏林国际旅游交易会，并赴匈牙利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参加德国柏林国际旅游交易会，并赴匈牙利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分项报价</b>					最高限价为 109.05 万元
<b>总价(元)</b>					

投标分项报价表 3-赴英国伦敦参加 WTM 国际旅游交易会，并赴比利时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赴英国伦敦参加 WTM 国际旅游交易会，并赴比利时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b>					最高限价为 116.48 万元
<b>总价(元)</b>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项目预算金额为 225.53 万。其中，参加德国柏林国际旅游交易会，并赴匈牙利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最高限价为 109.05 万；赴英国伦敦参加 WTM 国际旅游交易会，并赴比利时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最高限价为 116.48 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资源实力承诺书

## 8 可量化指标响应情况

致：采购人名称

### 一、项目内容

#### 1. 参加德国柏林国际旅游交易会，并赴匈牙利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

承诺组织不少于\_\_\_\_家北京市主要入境旅游企业赴德国柏林参展，积极推介北京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展 B2B 业务洽谈，推出不少于\_\_\_\_个北京入境游产品，形成政企合力，提升北京文旅海外营销的推广力度；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宣传推广北京文旅资源。专业推介会邀请当地不少于\_\_\_\_家旅游企业参加，互动活动不少于\_\_\_\_种。同时举办北京文旅图片展，不少于\_\_\_\_幅高清图片，展示北京文旅资源。利用境内外主流媒体及社交媒体对活动及北京文旅资源进行宣传。

#### 2. 参加英国伦敦国际旅游交易会，并赴比利时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

承诺组织不少于\_\_\_\_家北京市主要入境旅游企业参加第 46 届英国伦敦国际旅游交易会，积极推介北京文化和旅游资源，推出不少于\_\_\_\_个北京入境游产品，提升北京文旅海外营销的推广力度；在布鲁塞尔举办“你好，北京”文旅推广活动，宣传推广北京文旅资源。专业推介会邀请当地不少于\_\_\_\_家旅游企业参加，互动活动不少于\_\_\_\_种。同时举办北京文旅图片展，不少于\_\_\_\_幅高清图片，展示北京文旅资源。利用境内外主流媒体及社交媒体对活动及北京文旅资源进行宣传。

### 二、项目要求

投标单位应负责推介会方案策划设计，推介会场地设备租赁及现场布置，配备现场工作人员；邀请当地知名旅游达人对北京文旅资源进行推介。负责嘉宾邀请，现场嘉宾不少于 100 人，应包括当地文旅主管部门代表、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代表、旅游行业协会代表、当地旅行商及媒体，旅行商不少于 50 家，应为当地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企业、航空公司、OTA 企业等，媒体包含当地主流媒体、旅游专业媒体、中国驻外媒体等。负责活动现场主视觉、氛围营造及宣传品设计，提供与现场嘉宾数量相符的宣传品及互动抽

奖奖品。

#### （四）宣传要求

投标单位应做好该项目宣传策划，重点宣传北京商务会奖旅游资源、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以及离境退税政策。线上、线下、国内、国外同步宣传，活动之前进行预热宣传，活动期间要有重点报道，活动结束后有持续报道，每个国家的宣传推广应不少于 5 家当地主流媒体和 10 家国内主流媒体报道，在每个国家专业旅游杂志或旅游网站发布不少于 1 条北京文旅广告宣传。在海外社交媒体发布不少于 5 个北京旅游宣传帖文。邀请专业摄像摄影人员拍摄活动图片、录制活动视频，用于境内外宣传。活动结束后，做好境内外媒体宣传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工作，作为工作总结的一部分。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